

民國史料叢刊

1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沙市市政匯刊（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86)

民國史料叢刊

1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沙市市政匯刊(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市政紀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

本市自前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後開時兩載有餘舉凡全市重大建設工程如馬路公園土壤整理堡壘體育場菜場農場等項均已次第告成按之原定整理計劃自可告一段落以故全體委員開會議決將整理委員會結束自二十四年二月截止即停收各項公益捐款藉以減輕市民負擔同時對於已經完成之各項建設為保持永遠起見勢不得不另設專管機關以資管理且其間尚有一部分之未竣工程斷難中止於是另行組織市政管理委員會俾得繼續維持用樹不拔之基爰於四月一日開成立會接收前整委會一切決議案照舊執行其已經完成之各項建設負責接管未竣工程繼續興修並謀逐漸擴充以適合市民之需要而日增市面之繁榮惟是財政為萬事之母本會自改組以來各項公益捐款停收之後僅留米捐一項因係維持地方民食萬禁於征且可抑平米價故不在停征之列此本會所恃以為管理各項事務經常費用之唯一來源乃值去歲洪水成災產量既甚歉薄銷場益形停滯以致按月開支極感困難除會一度加收三個月公益捐款彌補前整委會應付未付各項工程尾款之外又復借墊搶險經費六千餘元冀憑商會暨荆江堤工局早日照數撥還迄無結果其間再四集議擬撥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案請由荆沙關代收沙市碼頭捐藉撥本會建設經費屢呈由省府核轉 財政部未奉批准於是開源既不可能節流斯為商務愛將本會經常開支等費再四核減以符節省一文開支即減輕地方一文負擔之原則所有本會委員悉屬純粹義務向不支給夫馬津貼等費會中事務仍照前分設總務財務工務三組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分別担任各組職員公役役經大加裁汰即留用員役亦係按照本市最低程度給予生活費其中山公園前在建設時期用人頗多嗣以各項建築及一切設備點綴風景等項大都粗具規模所用園工亦加減少以後進行專以培養果樹森林為主體一切農作物費用浩繁收入有限一律停止以資撙節公共體育場原由荆沙體育協進會負責保管本會按月給予津貼嗣以經費拮据停止支給另組體育場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月需經費按最少限度核實發給至於會內一切設施莫不以地方公益為前提事無鉅細純係公開舉凡用人行政以及各項工程建設款項支付均須先行提會議決始能照案執行尤其支款手續最為嚴密非經主席暨各組主任會同簽署不得動支每屆月終復須檢齊單據造具月報冊呈送監察委員會審核無訛再行登報公佈以昭嚴實而杜浮濫現在本市亟待籌劃進行者厥為各段馬路之養路工程各段馬路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二

面石子砂泥經年來風雨洗刷未加培養以致露骨者有之損壞者有之倘不早加修理將來歷時愈久翻修更難而需款益鉅加以今後之種種建設仍須廣續辦理如由劉家場經大養巷至便河橋之橫馬路尚應即時興築以資聯絡則全市交通可以暢行無阻菜市場現僅兩處實屬不敷應用最低限度仍應於三民街暨中山大馬路之中段添設菜場兩所方可適合市民就近購買之需要而全市市容將益見整齊此外文化建設及公共福利事業亟待從事舉辦者尚不在少是有賴於全市民衆羣策羣力共體創造之艱難予以精神之贊助寬籌的款持之以恆俾舊有建設得以維持於不敝新建工程亦能次第興修則本市政前途庶乎有為茲謹將本會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成立起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一年來總務工務財務工作概況分述於次附諸彙刊之末藉供衆覽

(一)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總務工作報告

甲 釐訂各項章則

(一)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管理及建設沙市市政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分左列二項

(甲) 當然委員 (一) 當地駐軍最高長官 (二) 江陵縣縣長 (三) 沙市地方法院院長 (四) 沙市公安局局長 (五) 荆江堤工

局局長 (六) 沙市營業稅局局長 (七) 荆沙關監督 (八) 沙市商會主席

(乙) 推選委員 紳商九人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公推之如推選委員有缺員時仍由當然委員推補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亦不支俸馬津貼等費

第五條 本會分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分別主持會務

(甲)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委員中公推十三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再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但當地駐軍最高

長官與江陵縣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乙)監察委員會 由全體委員中公推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再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除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外另設左列二會

(甲)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 由本會公推委員五人並聘請地方紳商四人組織之

(乙)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 由本會公推委員三人荆沙體育協進會選派三人荆沙各公私立學校推選五人共同組織

之

第七條 本會酌用僱員若干人如職務不敷分配時得臨時商請沙市商會派員佐理

第三章 任期及會期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定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九條 全體委員大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執行監察各委員會每月各舉行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費由常務委員會擬定概算交由大會核定之其賽路及建設經費另行籌劃

第十三條 本會公欸以本會名義儲存沙市湖北省銀行其取用時由執行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公推三人署名簽章動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前市政整理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均仍由本會繼續執行

市政紀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凡在本會全體委員大會不能解決事件應呈請當地最高軍政機關裁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決後呈請 江陵縣政府轉呈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大會決議修補之

(二)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除主席外應輪流值星主持日常事務

第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值星常委擬具辦法送請主席核定執行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總務財務工務三組由常務委員中分別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

一 關於文件撰擬發收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四 關於編纂事項

五 關於不屬財務工務各組之其他事項

(乙)財務組

一 關於銀錢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報冊事項

三 關於有價證券及各種重要單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會公有物經租事項

五 關於征收事項

六 關於應辦一切事項

(丙)工務組

一 關於各項工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測繪市區地圖及防禦工程事項

三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四 關於調查本市道路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監造工程事項

六 關於查勘審核各種營造及修理工程圖樣事項

七 關於保管計劃圖冊儀器事項

八 關於編製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九 關於交通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僱用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組事務如不敷應用時得隨時酌用僱員若干人或商請沙

市商會派員佐理之

第五條 本會收入款項無論多寡隨時送交湖北省銀行保存

第六條 本會向銀行支取款項數目無論多寡須由總財工三組常委會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動用款項除額支經費外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值星常委酌量情形取決之其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常務委員

會取決其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取決

第八條 本會收支賬目每屆月終由財務組造具月報及對照表呈報執行委員會送請監察委員會審核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新修工程或購買物料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須舉行投標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六

第十條 本會所屬各委員會除辦事細則及收支預決算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大會核定施行其每月之收支冊報應於次月十日

以前送由本會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三)沙市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中山公園範圍內一切管理事項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為管理上之便利起見特將園內事務劃分如左

一 指導公園全部事宜

一 關於園內秩序及治安維持事宜

一 關於工程設計及景物佈置事宜

一 關於農事設計及種植收割事宜

一 關於花木種植及指揮園丁花匠木工刻工雜役等工作事宜

一 關於水面娛樂游艇及動物院保管事宜

一 經收各亭閣地租與租賃花木售價農產品及一切銀錢收支事宜

一 關於題跋寫作事宜

一 關於文牘紀錄事宜

一 關於文藝編輯及閱報室書報之選擇事宜

上列各項事務由各委員分別負責管理以均勞逸而專責成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凡園內一切興革暨管理上應行討論各事項均於會議中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除指導員外應設主任一人（由大會就本會各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日常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職工如左

一 事務員一人受指導員主任督各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園內一切事務

二 園丁若干名辦理四時農產種植及收割等工作並按日輪派二名值夜巡更以防宵小及火燭等事之發生
三 花匠若干名辦理培植花木等工作

四 刻工一名辦理園內各亭樹匾對鐫刻工作

五 木工兼漆工一名辦理園內匾額製作及修理等工作

六 雜役若干名辦理園內一切雜務暨飼養鳥獸檢點用具啓閉園門等工作

第七條 本園各項收入應隨時送市政管理委員會核收各項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定支撥之

第八條 本會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

第九條 各職工均須按時到會工作各盡乃職如因事不能工作時須預先請假或請人代替不得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決定後呈請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四）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公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以上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所有委員會常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應分別交各股執行或送請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各主管機關會酌辦理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第六條 本會分設左列兩股

(甲)事務股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整理保管及繕寫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四 關於場所房屋器具之管理及修建事項

(乙)指導股

一 關於民衆體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籌劃各項體育競賽事項

三 關於運動員之取締監督事項

四 關於賽場改善場所器具之督促及設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運動之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第七條 右列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股長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本會事務如與其他各處有關係者應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除由市政管理委員會補助外不足之數由本會設法募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條及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各股所辦事項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並得因事務繁簡互調職員協辦之
- 第四條 各股工作事項須逐日填記日誌並於每週每月彙齊編造報告
- 第五條 本會有給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待各該股長許可如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主任委員核准並指派代理人員方得離職
- 第六條 本會辦理文書人員撰擬稿件後應簽名蓋章送股長核閱轉呈主任委員判行
-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均須摘由並記明件數登載簿冊
- 第八條 本會金錢出納賬冊應將單據粘存並保管一切合同等項
- 第九條 本會會內所有收支概況須隨時提出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十條 凡購置一切用品須先報經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
- 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體育場內之一切物件須逐一詳細登記其種類數目及其完損之程度
- 第十二條 凡在體育場運動員人數須按日調查列表報告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乙 辦理各項案件

(一)本會改組成立案

查前籌委會於二十二年一月由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組成立以來閱時兩載有餘各項鉅大建設工程次第告竣爰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全體委員開會議決結束會務停收公益捐款改組市政管理委員會藉維久遠而利進行比經開會推舉委員擬具章程並公推執監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一〇

委員及常委主席等於四月一日開成立會啓用鈐記當將本會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連同章程委員名冊印模等件備文呈報江陵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備案旋於四月九日本 江陵縣政府縣建字第三八九七號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據情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嗣於六月廿日復奉 江陵縣政府縣建字第三〇三八號訓令轉奉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三一一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原定整理計劃已可告一段落茲改組管理機關以維久遠將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改名爲市政管理委員會並附呈組織章程經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查」等因轉行知照

(二)呈請由荆沙關代征碼頭捐撥作市政經費案

本會改組以後業將各項捐款悉予停收以致各埠商費費用與市支額爰擬援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成案託由荆沙關代征沙市碼頭捐(一切章程則均照長沙關辦理)按月收款撥充本會經費費節經抄同長沙關代征碼頭捐辦法函請荆沙關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一面呈由江陵縣政府轉呈湖北省政府核示並呈報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各在案茲照錄五月十六日原文如下「竊查沙市屬通商口岸惟以原有街道狹隘交通阻礙商民行旅無不稱感不使外人過此尤失觀瞻每值天時炎熱則濁氣薰天礙氣逼人輒成瘟疫投市政整理難或緩緣由徐總司令倡導召集當地各界領袖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就地設法籌資從事建設兩年以來開闢馬路疏通溝渠建築堤岸建修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略具規模現已將市政應辦各事逐漸整理就緒將本會改稱今名惟市政管理費有經常費用藉資維持曾經多方設籌而當費尙屬異常支絀用擬援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成案託由荆沙關代征沙市碼頭捐一切章程均照長沙關辦理按月收款撥充本會經費於運出各貨既所征有限市政前途實屬裨益不謬且經本會邀集當地商會及各商同業公會領袖公同討論均屬踴躍謀食同毫無異議除函荆沙關監督公署轉呈外理合抄附長沙關代征碼頭捐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呈 湖北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施行本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徐秘書字第十八號公函開頃接財政部孔部長來函以「此案已交關務署核復據稱舉辦公益事業託關代征捐指本爲不可推現即特口稅裁撤之期僅月有餘日該荆沙關之存廢尙有問題此項代征事務在此短時期內似無核定之必要」等語嗣以荆沙關之存廢不成問題後將此案廢稿分別函關呈縣請求轉呈核定嗣於九月二十八日接准荆沙關署第二三一號公函以呈奉財政部關字第一七九九八號指令開「該會所請抽收碼頭捐一事既據呈由江陵縣

政府轉呈湖北省政府有案應俟湖北省政府核咨到部再行核辦」等因轉函查照當經由會呈奉 湖北省政府十月十八日省財三字第八〇四八號指令開「呈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仰俟覆到再行飭遵」復於二十五年元月七日奉 江陵縣政府縣財字第三二九號訓令以奉 省府省財三字第一三六八四號訓令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三五號咨開「查征收碼頭捐辦理地方公益雖有先例可援但值查商業凋敝之時該處貿易以出口及轉口之土貨為較多如征收碼頭捐是使土貨成本加重商業必更受其影響該委員會所請援例託由荆沙關征收碼頭捐一節本部以為可從緩議」轉令遵照各等因到會

(三) 經收本市米糧出口公益捐案

查前募委會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原係寓禁於征藉以抑平米價維持民食愛於結束會議時提會公決不在停征之列本會改組成立繼續經收捐率仍舊每石收洋五角嗣以商販多用民船裝載偷運出口避免捐款經提交第四次常委會決議「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如有二十石以上者須報會納捐取得捐票始准放行否則查出即行處罰」迨至八月間正新米上市之時為流通糧食便利運商起見經臨時常委會決議「本市米糧出口每石改收三角」旋據本市雜糧號業公會呈請酌予減輕捐款俾便運銷等情當經提第十三次常委會決議「暫准按照每米一包收洋一角五分以一個月為期(自十月十六日起)俟滬沙米價有變更時仍照原訂捐率征收」復據該會一再請求展限經第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准予展至本年三月底為限通知該會轉各同業遵照

(四) 統籌全市裝設電燈案

查本市電氣廠註冊裝燈商店僅有兩家市民報裝修理甚感不便前經本會第四次常委會決議「函請公安局勒令取締專利以免把持凡屬本市電料商店均可應用戶請求隨時前往裝修」再查本市各街巷路燈多未裝設夜間極感不便並經第五次常委會議決「函請公安局從速規劃裝齊所需燈費仍由各該處居民分段担任似較妥便至無人居住地點或確係無力負擔之窮民居住地方而必須裝燈者希即查明盡數見復再行核辦」旋准公安局復稱「現擬由地方各法團組織路燈委員會管理路燈裝修及經費收支事宜並擬具商店住戶分等納費辦法及無力負擔電費之處計有一百廿餘家」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次執委會決議「查組織路燈委員會專管經費收支事項手續甚繁無庸設立仍應由電氣廠直接收取較為穩妥其辦法由公安局與該廠計劃規定倘有抗不遵繳者得由公安局協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助催收但無論任何情形不得自由剪綫至無人居什地方之路燈由公安局再行縝密計劃斟酌減少其裝設費與電費由電氣廠盡完全義務所需燈頭燈泡則由本會担任並催促電氣廠速將應設路燈之電桿電線早日裝置齊全。嗣由本會推派劉委員欽瑞會同江陵縣政府沙市公安局與電氣廠會同商洽解決路燈辦法經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本會開會討論一致決議。全市所有路燈約計一百八十餘盞分三期裝設每期六十盞限三個月裝竣電費仍照章（半價）辦理。等語至本市大灣及臨江馬路等處崗棚電燈業由本會先後裝置完竣所有電費函請公安局自九月份起逕向各該段附近居民辦理送准復稱「各街巷路燈經費由保甲籌收已成困難至崗棚電費實在無法籌措請予繼續扣負」等由提交本會第四次執委會決議。准由本會担任每盞付洋七角五分。此經照案實行。

(五)新修庶園路馬路通告拆讓房屋案

本會修築庶園路馬路自克成路口起沿聖公會門首經興盛街崇正坊口直達三义路經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招商投標承修所有興盛街三十九四十一兩號新化巷五號九號及大佛寺後棟又里仁二巷二號各戶房屋適在路綫之內應予拆讓以便興工而利建築並統限五月底一律拆讓完竣等語除各該處民房應讓深度由工務組挨戶測量劃定紅線俾各遷拆外當即錄案通告各該房主一體遵照

(六)函荆沙關監督公署加修臨江馬路沿江石柱欄杆案

查臨江馬路一帶荆沙關新修之沿江石柱欄杆所用鐵條其細已甚且多彎曲脫落而石柱形勢亦欠整齊既不耐久尤碍觀瞻更恐發生意外危險特函請按照本會裝置式樣改用水管欄杆上檔對徑為二寸半下檔為二寸以期堅實而重久遠接准該署復函以「新修石柱欄杆係喬前監督任內呈准撥款修造經報完工之案現已函達喬前監督迅予派員到沙辦理」等由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常委會討論會以「江岸碼頭為中外觀瞻所繫上下商輪所經關係水陸交通至為重要况每年江水泛漲溢出岸上洪濤駭浪沖洗頻仍所有駁岸欄杆工程如非格外堅實自難期其穩固而免坍塌之虞本會此次建築臨江一帶馬路石柱欄等項備極艱重將事良由於此惟貴公署經修之石柱鐵欄似不無較形薄弱之處是用函請加修藉作中流砥柱茲准復稱函喬前監督派員修理等語足徵體念公益注重交通但轉轉洪汎將臨時欄迫促若不未雨綢繆不僅水漲無法施工且恐一遇洪流牽累全局應請貴公署以工程為前提趕速加修俾期堅實